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
114 年度「公開節電計畫及執行成效」

一、節電計畫：

本中心依據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提升計畫（113 年~115 年）積極推動節電措施，於本中心網站自行公開節電工作相關規劃，包括實施作法及節電執行成果。

二、實施作法：

- （一）下班後離開辦公室關閉不使用的電器。
- （二）午休或暫時離開座位，隨手關閉照明及辦公室電器，減少不必要的能源消耗。
- （三）辦公電腦設定節電模式，當停止運作 5~10 分鐘後，自動進入低耗能休眠狀態。
- （四）影印機、印表機等公用設備，於非上班時間關閉電源，減少待機電力。
- （五）辦公室區域新購電器需為節能標章或 1 級能效標章產品。
- （六）辦公室區域採用 LED 燈具做為照明設備。
- （七）利用窗簾或遮陽設備，減少太陽輻射熱進入室內，降低空調負荷及用電量。
- （八）發現電器、照明設備故障或異常請立即通報管理單位修復。
- （九）減少不必要的列（影）印，多採用雙面列（影）印或電子化文件。
- （十）電腦及螢幕關機後再關閉延長線電源，節省待機用電量。

三、節電成果本會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每半年於本會業務會議檢討辦理情形，以每年用電量較前一年減少百分之一以上之目標。經檢視 114 年節電成果已達既定目標。